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唐金明，男，1974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合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(2008)玉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金明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8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8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9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6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变；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 (2022) 云 04 执 3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44.33 元，账户余额 3380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